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股數(%)
<p>「動議</p>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 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 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 向賣方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及生效。」</p>	<p>290,669,765 (98.88%)</p>	<p>3,280,000 (1.12%)</p>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67,321,62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7,321,620股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1.35%股權)須放棄且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

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